

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 函

地址：203201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6號4樓
聯絡人：蔡振萬
聯絡電話：0836-23757#15
傳真：0836-23571
電子信箱：CWTSAL@motcmpb.gov.tw

受文者：連江縣港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航北字第11131545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隊檢送基隆籍「海源號（915015）」載貨小船涉嫌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等相關情事一案，涉本中權管部分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隊111年10月31日金馬澎一0隊字第1111203577號函。
- 二、查行政院業於107年7月20日院臺交字第1010039400B號函指定連江縣政府為馬祖國內商港之經營管理機關，爰有關於馬祖地區商港區域內之規劃、建設、管理、經營、安全及污染防治等事項應係屬連江縣政府管轄權責，容先敘明。
- 三、依船舶法第73條規定，小船之檢查、丈量，由小船所在地航政機關辦理；其註冊、給照，由小船註冊地航政機關辦理；另依「航業法」第6條規定，小船從事客貨運送或其他業務，不適用本法規定」。換言之，小船檢查、丈量、註冊、給照等涉及全國一致性之航政業務與違規超載等船舶安全事項係由航政機關主管；另為顧及各地方水域特性及適時有效管理，將「小船經營」交由各地方政府以自治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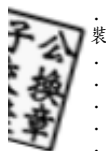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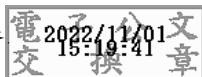


規規範管理，爰案內有關該小貨船實際航跡與預報目的地不符，涉嫌違反相關規定一事，尚非屬本中心權責範圍，容再敘明。

四、依海岸巡防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航行海域內之船舶、其他水上運輸工具，航行態樣、乘載人員，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停止航行，(按海岸巡防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事項為巡防機關掌理事項)，貴隊似可依上開規定辦理，以防杜相關違規事項發生。

正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〇岸巡隊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花蓮分關馬祖派出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十一巡防區指揮部、連江縣政府、連江縣港務處



訂

線

